

“狗狗币”是一种类似比特币的虚拟货币。陈某与他人合作投资本想大赚一笔，没想到4万元很快就因投资公司“跑路”亏个精光。陈某于是将对方诉至法院，要求返还相关款项。日前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，因合作投资虚拟货币行为不应受法律保护，最终驳回可陈某的诉讼请求。

投资虚拟货币全部亏光，女子打官司要求还钱

陈某与卢某在一次销售活动中相识并成为朋友。为增加销售利润，卢某表示可以帮陈某购买低折扣的直销产品，于是陈某多次支付给卢某购买款合计5万余元。

后来，卢某经朋友介绍了解到互联网投资项目“狗狗币”涨势喜人，却苦于手头没钱。已是她多次与陈某商量，希望对方将直销产品的购买款用于投资狗狗币，并承诺赚了平分，亏了各自承担一半。

然而，现实远远不如想象的那样美好，不但没赚到钱，没过几天4万元全部亏光。两人最终闹上法庭，陈某请求法院判令卢某返还相关款项。

在法庭上，陈某表示，她当时确实对狗狗币投资项目很心动，但考虑到有风险，且给卢某的下单购买款中还有其他人的钱，最终就没有答应卢某进行投资，双方也没有签订投资协议。她认为，卢某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占有其资金。

卢某则辩称，自己带着朋友和陈某在咖啡店见面商谈投资，陈某当场就同意将下单购买款作为共同投资，也没来得及签订书面协议。据她讲，结果没过几天陈某又说不能投资了，但4万元已经全部亏损，注册和交易网站也无法登录。

法院：合作投资虚拟货币不应受法律保护

那么，这亏光的4万元到底是投资款还是产品购买款，什么该案的关键问题。

承办法官从两人的聊天记录中抽丝抽茧，最终还原了真相。原来，经两人多次线上线下商量，陈某见狗狗币涨势很好，同意将4万元用于共同投资，由卢某代为购买狗狗币。但之后该投资公司倒闭，交易网站关闭，运营人不知所终。无奈之下，卢某先行向陈某返还了5000元，陈某起诉要求卢某归还剩余的不当得利3.5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。狗狗币是一种类似于比特币的网络虚拟货币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公民投资和交易狗狗币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由此，因狗狗币产生的债务，均系非法债务，不受法律保护。

卢某将陈某的4万元实际用于投资了狗狗币，双方建立了关于投资狗狗币的合作理财关系。因狗狗币系不合法物，陈某、卢某合作投资狗狗币的行为不应受法律保护，该行为造成的后果应由双方自行承担，陈某要求卢某返还下单款3.5万元的诉讼请求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。

提醒：不要选择这类风险极高的“投机游戏”

对于该案，法官表示，狗狗币、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具有一定经济价值，许多人投资者对虚拟货币投资趋之若鹜。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部委下发的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涉虚拟货币的交易炒作活动扰乱金融秩序，滋生赌博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，相关投资交易行为不应受法律保护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法院对该类投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，向社会公众发出明确警示，不要选择这类风险极高的“投机游戏”，避免虚拟货币等非法金融产品扰乱正常金融秩序，以及给自己带来的财产损失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通讯员 沈高轩

校对 陶善工